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商环镇函〔2020〕90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芯木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镇安县云盖寺镇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栋，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20.6 m²。该项目建设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加工生产线条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比 5.47%。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 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日常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盖寺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超低噪声型设备、设置隔声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渣、废产品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5. 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 设立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7.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承诺书中承诺内容。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附件：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抄送：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商洛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西安国通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我单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六、我单位承诺会重信守诺，维护良好信用，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我单位认可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7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环评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镇安芯木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范编制《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我单位对《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支 BGA 探针项目（一期）

承诺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名、盖指模)

2020 年 7 月 23 日

